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太保寿险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产品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产品，但不包括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产品），并向太保寿险收取产品管理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产品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管理费费率和投资期限计算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参考近年上述产品管理费累计交易金额，并基于对2024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模的预计，预估2024年度向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管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太保寿险收取产品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82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年度本公司向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管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金额预估不超过3.5亿元。

本次交易属于其他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上述交易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并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太保寿险销售保险资管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2024 年度产品管理费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